

(上接B121版)

5.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支持证券基金份额, 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益或经营权。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努力, 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二) 资产配置及可配售份额数量
本基金本次发售按照每1份基金份额配售0.9份基金份额的比例向原持有人进行配售, 因此本基金本次发售的配售比例为0.9。配售基数为本基金截至配售权益登记日全部基金份额5.12亿份, 可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4.5亿份。

(三) 认购价格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 基金管理人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重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等因素, 确定本基金本次发售的配售价格为2.53元/份。

(四) 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扩募发售金额不高于11,400亿元且不低于9,915亿元。按认购价格2.53元/份和4.5亿份的可配售份额数量计算, 若本次发售获得全部原持有人足额认购,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1,385亿元(不含认购费用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

(五) 限售期安排
除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外, 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自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 可直接参与上交所场内交易; 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办理跨系统托管业务后将基金份额转入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 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 也可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战略配售, 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通过向原持有人配售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作为战略配售份额, 原始权益人已承诺将其在战略配售的比例占自扩募发售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 超过20%的部分自扩募发售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基金份额锁定期满后, 超过20%的部分自扩募发售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基金份额锁定期内, 原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限售期满后, 可选择协议受让、质押式三方回购等方式, 质押式三方回购取得基金份额, 原质押式三方回购取得基金份额后, 原质押式三方回购取得基金份额的50%, 上交所另有规定除外。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础设施项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原则上还应当单独适用前款规定。

(六)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 本次发售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事项
2025年12月10日(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30-15:00)
2025年12月11日(非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9:30-15:00)
2025年12月12日(非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30-15:00)
2025年12月13日(非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3日9:30-15:00)
2025年12月14日(非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4日9:30-15:00)
2025年12月15日(非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30-15:00)
2025年12月16日(非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30-15:00)
2025年12月17日(非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30-15:00)
2025年12月18日(非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30-15:00)
2025年12月19日(非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30-15:00)
2025年12月20日(非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0日9:30-15:00)
2025年12月21日(非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1日9:30-15:00)
2025年12月22日(非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30-15:00)
2025年12月23日(非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9:30-15:00)
2025年12月24日(非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30-15:00)
2025年12月25日(非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30-15:00)
2025年12月26日(非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30-15:00)
2025年12月27日(非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7日9:30-15:00)
2025年12月28日(非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8日9:30-15:00)
2025年12月29日(非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30-15:00)
2025年12月30日(非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30-15:00)
2025年12月31日(非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30-15:00)

注: 如无特殊说明,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售, 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售日程。

(八) 认购方式
1. 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为本次扩募认购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战略投资者通过向原持有人配售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作为战略配售基金份额, 原始权益人根据其配售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和配售比例确定配售数量, 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华夏基金华南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支持证券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重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并通函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应渠项目认购。

2. 除战略投资者外的其他原持有人
原持有人应使用其在配售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对应账户参与认购:
(1) 场内原持有人: 通过场内证券账户持有的份额, 需要通过该场内账户委托上交所会员单位(券商)认购, 也可联系基金管理人参与配售认购;
(2) 场外原持有人: 应在场外参与配售认购, 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联系基金管理人参与配售认购。

3. 对于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租用席位的投资者、场内会员单位(券商)未开通LOF认购权限的投资者等, 可直接联系基金管理人向其提交配售认购申请, 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份额强制调整业务按上述流程结算1A系统。

原持有人参与本次发售时, 需要将其在配售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予以认购, 即原持有人通过场内证券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需要通过场内证券账户进行认购, 通过场外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需要通过场外基金账户进行认购, 原持有人在配售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场内与场外份额将独立计算可配售数量, 相关配售数量将按照持仓合并计算。

同一原持有人同时通过多个场内证券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 各个场内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独立计算并通过对应账户认购, 不可合并计算, 不可各账户间交叉认购。

同一原持有人同时通过多个场外基金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 原持有人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按照持仓合并计算, 即按各个场外基金账户持有的份额加总累加配售比例计算。

如原持有人未按上述账户对应要求提交认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有权仅确认其符合规定的账户对应的可配售份额, 并对不符合规定的认购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拒绝。

4. 投资者开户
(1) 场内认购账户的开户程序
投资者认购场内基金份额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 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使用。有关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请参考上交所网站具体规定。

(2) 场外认购账户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直销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发售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 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3.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4.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5.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6.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7.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8.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9.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10.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11.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12.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13.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14.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15.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16.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17.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18.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19.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0.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1.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2.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3.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4.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6.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7.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8.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9.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30.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31.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32.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33.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34.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35.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36.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37.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38.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39.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40.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41.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42.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43.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44.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45.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46.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47.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48.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49.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50.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51.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52.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53.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54.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55.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56.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57.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58.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59.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60.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61.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62.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63.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64.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65.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66.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67.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68.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 基金管理人将提供部分支付方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本次发售原持有人应缴纳的认购金额=配售份额×基金份额配售价格

对于场内证券账户, 应缴纳的认购金额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1元; 对于场外基金账户, 应缴纳的认购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原持有人应缴纳上述认购金额的计算结果缴纳认购款项,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 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特别说明: 续前述案例, 原持有人按照配售价格计算得出其场内证券账户1和场内证券账户2应缴纳的认购金额分别为10份和11份, 场外基金账户应缴纳的认购金额为2.53元/份, 按照认购金额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得出该原持有人应缴纳场内证券账户1缴纳的认购金额为26元, 通过场内证券账户2缴纳的认购金额为28元, 通过场外基金账户缴纳的认购金额为63.25元。

账户	原持有基金份额(份)	应缴一	应缴二	应缴三	应缴四	应缴五	应缴六
场内证券账户1	10	25.30	25.30	25.30	25.30	25.30	25.30
场内证券账户2	11	27.83	27.83	27.83	27.83	27.83	27.83
场外基金账户1	13	32.89	32.89	32.89	32.89	32.89	32.89
场外基金账户2	14	35.42	35.42	35.42	35.42	35.42	35.42

(3) 原持有人实际缴款与份额配售的处理
本基金本次募集期结束后, 原持有人实际缴款金额与份额配售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 场内部分
基金管理人以原持有人各笔实际缴款金额除以配售价格逐笔确认配售份额, 每笔认购中不足一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金额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原持有人。根据原持有人实际缴款情况汇总到每个场内证券账户配售份额, 若汇总配份额数量超过按上述规则计算的场内证券账户应配售份额的, 基金管理人以上述规则为准并优先按照金额优先, 时间优先原则确认各笔配售份额, 超出部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原持有人。

2. 场外部分
基金管理人以原持有人场外基金账户的各笔实际认购金额除以配售价格逐笔确认配售份额, 每笔认购中不足一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金额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原持有人。同一原持有人的不同场外基金账户(如有)的配售份额计算合计份额。认购份额超过根据其持有的场外份额对应的可配售份额的, 按照金额优先, 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全场外基金账户的配售份额, 超过部分对应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原持有人。

原持有人(包括场内和场外)多笔认购的, 按照金额优先, 时间优先的原则, 通过上述方式逐笔处理认购。原持有人参与认购的, 在遵循上述原则下, 场内原持有人应在对应场内证券账户一笔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场外原持有人应一笔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避免因同一账户多笔认购而出现零碎份额处理造成认购损失的风险。

(4) 零碎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本次募集期结束后, 若原持有人持有配售份额超过可配售份额4.5亿份的, 超过部分, 将涉及向上取整至足额缴款的账户(场内按照账户计算, 场外按照同一原持有人全部账户合并计算)按照其配售份额从大到小排列, 按照逐个配售份额确认1份, 直至向全体原持有人配售份额等于可配售份额4.5亿份。扣减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格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由于配售份额计算取整以及零碎份额的处理规则导致实际配售比例与本公告披露的配售比例存在差异的, 不视为配售原则的违反。

认购金额和最终确认的配售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十一) 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
以2025年12月1日为基准日(不含当日), 本基金前20个交易日份额均价为3.0815元, 总市值约为15,407亿元。扩募前本基金2025年和2026年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3.11%和3.12%。按本次发售募集资金上限11,400亿元测算, 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2025年和2026年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分别为3.50%和3.61%。扩募后本基金2025年和2026年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分别为3.28%和3.33%, 相较于扩募前分别提升了17个基点和21个基点。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是在预测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下编制, 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本公告所述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并非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本基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获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应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并不构成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避免因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十二) 停复牌安排
本基金本次发售将于认购期间设置停复牌安排, 自发售首日2025年12月8日(T日)起至募集截止日即2025年12月15日(M+1)停牌, 2025年12月16日(M+2)起复牌。

(十三) 除权
募集期结束后, 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16日(M+2)日除权, 除权价格即除权生效日开盘参考价, 除权计算公式为:
除权(除)价格=(前收盘价×发行总股数+发行后配售价格×新增发行股份占比+战略配售价格×新增相关股份占比)/(1+合计新增股份占比)
说明: 新增相关股份占比=向原持有人配售份额数量/本次发售份额总量, 新增相关股份占比=战略配售份额数量/本次发售份额总量, 合计新增股份占比=(向原持有人配售份额数量+战略配售份额数量)/本次发售份额总量。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 承诺认购人
本基金本次扩募认购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通过向原持有人配售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作为战略配售份额, 原始权益人已承诺将其在战略配售的比例占自扩募发售上市之日起20%的部分自扩募发售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超过20%的部分自扩募发售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售, 战略投资者的最终认购数量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二) 原始权益人初始持有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比例
原始权益人初始持有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比例为100%。本次发售中原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1.53亿份, 占可配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4%。

(三) 认购款项的缴纳
1. 战略投资者可以使用其在配售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份额时所对应的账户进行认购, 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账户参与认购, 认购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9:30-17:00。如为场外基金账户认购, 则在配售期结束后, 需将认购款项转账至指定场内基金账户。

2. 战略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签署配售协议, 将按照基金份额配售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 缴款金额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份额×基金份额配售价格。具体认购协议详见本公告“三、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中“(十) 认购规则与配售份额、认购金额的确定规则”。

3. 战略投资者将根据配售协议的规定, 在募集期内全额缴纳认购款。

4. 如战略投资者有多笔缴款, 基金管理人将于募集期结束后将多缴款项退回。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5. 战略投资者联系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注意事项
如战略投资者选择联系基金管理人的方式参与认购, 则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在本次发售截止日的前截止日之前,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 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 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投资者, 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华夏基金华南有巢REIT+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信息, 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 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或提交认购申请表上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 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 则汇款资金无效。

(四) 原持有人认购
1. 参与对象
本基金本次发售的参与对象为本基金配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人在认购本基金前未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特征。

(二) 认购程序
(1) 场内认购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 认购手续:
1) 原持有人在办理场内认购时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已开立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 原持有人在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营业上开立证券账户, 并在认购前向交易所中存足足够的认购资金。
(3) 原持有人在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认购流程, 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场内原持有人联系基金管理人认购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发售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 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 发售未日截止时间为当日17:00。

(2) 办理流程
1) 场内个人投资者联系基金管理人认购
场内个人投资者联系基金管理人认购前需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办理基金账户开立, 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场外基金账户的, 无需重复开立。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本公司的移动客户端或直销柜台, 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 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及理财风险揭示书, 并经身份验证, 即可办理基金账户(仅用于身份识别, 不可用于本次发售认购)。

2) 填写《认购单》。通过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的, 可以直接在柜台填写《认购单》; 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 可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理财服务”中“查找”华夏基金华南有巢REIT+向原持有人配售个人认购单”并下载《认购单》, 打印并填写完整后, 将电子扫描件或照片扫描件发送至service@chinaamc.com。
3) 缴款: 场内个人投资者联系基金管理人认购时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账户时登记的